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0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12 元，募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9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4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编号为 XYZH/2013CDA4069 的验资报告。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74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70.738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26.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63.06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中介费用 29,9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39,963.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编号为川华信验（2015）11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68,141,990.31 元。

(2) 2014 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143,000.54 元，支付手续费 411.80 元。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68,141,990.31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348,390.31 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47,793,6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60,598.43 元（包含利息收入 142,588.74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60,417.00 元。

(2) 2015 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466.31 元，支付手续费 602.81 元。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68,602,407.31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808,807.31 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47,793,6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4.93 元（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位，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975,999,963.06 元，其中保荐费 1,000,000.00 元，中介费用 4,960,000.00 元未支付。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上述两家银行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上述两家银行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年12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021700000120010011936		44.93	44.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青白江支行	51001536708051519156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44.93	44.93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青白江支行	511622013018010014989	470,000,000.0 0		470,0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青白江支行	021700000120010013122	505,999,963.0 6		505,999,963.0 6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975,999,963.0 6		975,999,963.0 6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特此报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